

福建省红十字会办公室文件

闽红办〔2023〕21号

福建省红十字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 红十字会透明度指数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红十字会：

为深入推进红十字会信息公开工作，着力打造公开透明的红十字会，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于2020年启动“博爱中国”全国红十字会系统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每年对各省级红十字会开展透明度指数评价。2023年，总会将继续开展省级红十字会透明度指数评估，并同时开展设区市级红十字会透明度指数评估。为扎实做好该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博爱中国”平台建设和透明度指数评价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的具体措施，是中国红十字会《中国特色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

2024年)》重要内容之一,也是省红十字会2023年度的重点工作。各地红十字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研究部署,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确保落实到位。

二、认真做好谋划,加强网站建设

透明度指数评价的数据采集来源为“博爱中国”平台和各单位官方网站,分值主要由“红十字会透明度指数评价指标体系”(分省级红十字会指标体系和地市级红十字会指标体系)相关指标因素决定。当前,各地重点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官方网站建设,做好基础保障工作。尚未建官方网站的,要积极统筹协调,争取各方资源,切实抓好官方网站建设工作。已有官方网站的,要依照《中国红十字会信息公开标准》《中国红十字会捐赠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参考《全国红十字系统透明度指数评价指标体系(2023版)》(附件),认真开展自查,优化栏目设置,完善信息发布内容和发布机制,依法做到公开透明。

三、严格工作要求,扎实有序推进

(一)信息发布坚持“谁发布、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各地红十字会要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分工负责,先审后发,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高效。

(二)总会已在“博爱中国”平台给设区市级红十字会分配管理账号,用于信息上传、发布等。此账号和密码已经下发

至各地红十字会。各单位要加强账号安全管理，妥善保管密码。平台网址：<https://bazg.redcross.org.cn>。

（三）各地红十字会务必于8月31日前，完成本级官方网站的栏目优化和内容完善工作，如需新建、升级改造本级官方网站或实施安全整改，务必于10月15日前完成相关工作。

联系人：赵凌峰；联系电话：0591-87763350。

附件：全国红十字系统透明度指数评价指标体系（2023版）

福建省红十字会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

办公室

附件 1

全国红十字系统透明度指数评价指标体系(2023 版)

基础性指标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权重	计分说明	指标调整说明
一、组织信息	10%	1.1 基本信息	1.1.1 成立信息	单位正式名	1	博爱中国上披露该指标，得 1 分 博爱中国上未披露该指标，得 0 分	
			1.1.2 联系信息	单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官网网址/微信公众号	1	博爱中国上每披露一项指标，得 0.2 分，1 分封顶。	
			1.1.3 信息公开工作	官网上设置信息公开栏目	1	官网上披露该指标，得 1 分； 官网上未披露该指标，得 0 分。	删除财务信息披露栏目
		1.2 治理信息	1.2.1 管理层信息	姓名指标：名誉会长/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副监事长 个人简介指标：名誉会长/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副监事长 成员名单指标：理事会/监事会/常务理事/执行委员会	2	姓名、个人简介指标：标博爱中国上每披露一项指标，得 0.15 分，1.8 分封顶； 成员名单指标：博爱中国上每披露一项指标，得 0.05 分，0.2 分封顶。	

			1.2.2 机构设置	内设部门(含职能介绍)/直属单位	1	官网上每披露一项指标,得0.5分,1分封顶。	直属单位合并至机构设置下
			1.2.3 理事会重大决策	理事会重大决策新闻动态	1	官网上披露该指标,得1分; 官网上未披露该指标,得0分。	
			1.2.4 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动态	1		
			1.2.5 法规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中国红十字会章程》	1	官网上披露相关政策法规得1分; 未完整披露相关政策法规得0分。	
			1.2.6 内部制度	采购制度/捐赠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	1	官网上每披露一项指标,得0.2分,1分封顶。	
二、财务信息	25%	2.1 年度预算决算报告	2.1.1 年度预算报告	2023 年度预算	3	在官网上披露该指标,得3分; 未在官网上披露该指标,得0分。	
			2.1.2 年度决算报告	2022 年度决算	3	在官网上披露该指标,得3分; 未在官网上披露该指标,得0分。	
		2.2 年度审计报告	2.2.1 审计报告(含审计意见)发布时间	审计报告发布时间	4	本年度发布日期早于2023年6月30日得4分; 本年度发布日期在2023年7月1日至10月15日间得2分; 本年度截止10月15日还未发布不得分。	新增指标

			2.2.2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9	审计报告中披露三项指标,得9分; 审计报告中披露两项指标,得6分; 审计报告中披露一项指标,得3分; 审计报告中未披露该指标,得0分。	删除专项审计报告
			2.2.3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收支(含名称、收入、支出)、大额捐赠收入(含捐赠金额、捐赠方名称)	4	附注中包含项目收支得2分; 附注中包含大额捐赠收入得2分; 附注中未包含项目收支或大额捐赠收入得0分。	新增指标
		2.3 采购信息	采购信息	采购公告	2	观测标准:是否在官网上披露该指标。披露则得满分,未披露不得分。	
三、业务活动信息	30%	3.1 常规业务信息	3.1.1 应急救援信息	官网设有应急救援栏目链接	1	官网上设有该栏目,得1分; 官网上未设有该栏目,得0分。	
			3.1.2 应急救援信息	应急救援工作动态	3	2023年10月1日前,每发布一条相关工作动态,得0.3分,3分封顶。	
			3.1.3 应急救护信息	官网设有应急救护栏目链接	1	官网上设有该栏目,得1分; 官网上未设有该栏目,得0分。	
			3.1.4 应急救护信息	应急救护工作动态	3	2023年10月1日前,每发布一条相关工作动态,得0.3分,3分封顶。	
			3.1.5 人道救助信息	官网设有人道救助栏目链接	1	官网上设有该栏目,得1分; 官网上未设有该栏目,得0分。	

			3.1.6 人道救助信息	人道救助工作动态	3	2023年10月1日前，每发布一条相关工作动态，得0.3分，3分封顶。	
			3.1.7 造血干细胞	官网设有造血干细胞捐献栏目链接	1	官网上设有该栏目，得1分；官网上未设有该栏目，得0分。	
			3.1.8 造血干细胞	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动态	3	2023年10月1日前，每发布一条相关工作动态，得0.3分，3分封顶。	
			3.1.9 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	官网设有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栏目链接	1	官网上设有该栏目，得1分；官网上未设有该栏目，得0分。	
			3.1.10 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	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动态	3	2023年10月1日前，每发布一条相关工作动态，得0.3分，3分封顶。	
			3.1.11 无偿献血	官网设有无偿献血栏目链接	1	官网上设有该栏目，得1分；官网上未设有该栏目，得0分。	
			3.1.12 无偿献血	无偿献血工作动态	1.5	2023年10月1日前，每发布一条相关工作动态，得0.15分，1.5分封顶。	
			3.1.13 红十字志愿服务与青少年	官网设有红十字志愿服务与青少年栏目链接	1	官网上设有该栏目，得1分；官网上未设有该栏目，得0分。	
			3.1.14 红十字志愿服务与青少年	红十字志愿服务与青少年工作动态	1.5	2023年10月1日前，每发布一条相关工作动态，得0.15分，1.5分封顶。	

		3.2 业务工作阵地	3.2.1 应急救援队	应急救援队名单	1	在博爱中国上披露该指标，得满分；未在博爱中国上披露该指标，得0分。	新增业务工作阵地指标，原有组织网络中部分指标纳入并加入博爱家园等业务工作阵地
			3.2.2 应急救护培训基地	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含地址）	1		
			3.2.3 备灾救灾库	备灾救灾库（含地址）	1		
			3.2.4 红十字景区救护站	红十字景区救护站（含地址）	1		
			3.2.5 博爱家园	博爱家园项目（含项目地址）	1		
四、社会捐赠收支信息	35%	4.1 公开募捐信息	4.1.1 机构募捐资格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0.5	在官网上披露该指标，得0.5分；未在官网上披露该指标，得0分。	
			4.1.2 税收优惠资格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0.5	在官网上披露该指标，得0.5分；未在官网上披露该指标，得0分。	
		4.2 社会捐赠接收信息	4.2.1 接收社会捐赠渠道	银行捐赠信息/邮局捐赠信息	2	官网上每披露一项指标，得1分，2分封顶。	
				在线捐赠链接	4	官网上可以在线捐赠，得4分；官网上不可以在线捐赠，得0分。	
			4.2.2 捐赠接收公开栏目	捐赠接收公开栏目链接	3	官网上设有该栏目，得3分；官网上未设有该栏目，得0分。	

			4.2.3 及时公示捐赠信息	信息公布频率（及时性、可搜索、可查询）	3	实时公开（可查询每一笔捐赠信息，周期小于等于1个月）得3分； 定期公开（定期合并公布捐赠信息，周期小于等于1个月）得1分； 周期大于1个月不得分。	每季度周期改为：实时或者周期小于等于每月
		4.2.4 款物接收信息	捐赠方（单位或个人）		4	在官网上披露该指标，得满分； 未在官网上披露该指标，得0分。	
			捐赠金额（或折价）		2		
			捐赠日期		1		
			接收捐赠的项目或用途		1		
		4.3.1 款物支出查询栏目	款物支出查询栏目链接		3	官网上设有该栏目，得3分； 官网上未设有该栏目，得0分。	新增指标
		4.3 款物支出信息	4.3.2 及时公示款物使用信息	信息公布频率（及时性、可搜索、可查询）	3	实时公开（可查询每一笔捐赠信息，周期小于等于1个月）得3分； 定期公开（定期合并公布捐赠信息，周期小于等于1个月）得1分； 周期大于1个月不得分。	新增指标

			4.3.3 款物使用 信息	接收方（单位或个人）	4	在官网上披露该指标，得满分； 未在官网上披露该指标，得0分。	
				支出金额（或折价）	2		
				支出日期	1		
				支出款物的详情	1		
总分					100		新增指标
扣分项 指标		涉密信息	相关网站是否 泄漏涉密信息	官网中出现国家秘密的标识 （说明：《保密法》第九条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5	观测标准：是否在官网上出现相关信息。若出现则扣分，没有不加分。	使用捐赠款物的 项目或用途改 为：支出款物的 详情

倡导性指标

指标设置	指标说明	权重	计分说明
支持红透指数评价和博爱中国建设工作	积极参与评价工作，有效指导和支持市级红会信息公开，支持市级红会开展红透指数评价和博爱中国建设工作	6分	参与地市级红会评价工作:1分 地市级红会红透指数得分: (市级平均分/100)*3分 市级红会博爱中国信息完整度: (市级参与博爱中国建设工作数量/市级红会总数量)*2分
开展透明度建设培训	支持市级红会开展红透指数评价，组织本地红透工作专项培训	2分	组织开展专项培训，全省(区、市)地市级红十字会参加: 2分
信息公开创新举措	省级红会、本省市级红会在有效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创新举措,由各省、市自愿填送,作为标杆和案例在全国红会系统内进行推荐	2分	提交合格材料: 1分 专家打分后取平均分: 满分1分